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
2. 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7月11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,069名，代表股份1,598,006,37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7513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股份1,500,163,19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501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,064名，代表股份97,843,1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502%。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,064名，代表股份53,916,45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400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漯河市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81,945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49%；反对 14,333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69%；弃权 1,7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7,855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2111%；反对 14,333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5838%；弃权 1,7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05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祝悦、王君逸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